

第三十九条 关于台湾文艺工作者申报国家艺术基金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的指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一、政策说明

国家艺术基金面向社会受理青年艺术创作人才资助项目的申报，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并实施监管。

根据《国家艺术基金章程》，结合《国家艺术基金项目资助管理办法》。

二、申报必备条件

受聘、就读于大陆艺术机构、单位或高等院校，聘期、学籍一年以上，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根据申报年度定具体年份）的台湾地区文艺工作者，可进行申报。

受聘、就读于大陆艺术机构、单位或高等院校的台湾地区青年艺术工作者应由其受聘、就读艺术机构、单位或高等院校出具推荐意见。

三、申报指南

说明：国家艺术基金申报指南每一年度内容有

所更新，建议关注国家艺术基金官网（<http://www.cnaf.cn>）或微信公众号（国家艺术基金）的最新信息。

四、咨询方式

责任处室：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

联系电话：020—37803345

办事网址：<http://www.cnaf.cn>

受理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701 号